**关于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2024年末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**

**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**

## 1公告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|
| 基金简称 |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（LOF）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0646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《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 |
| 暂停申购起始日 | 2024年12月31日 |
| 暂停赎回起始日 | 2024年12月31日 |
|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4年12月31日 |
| 暂停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| 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|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（LOF）A |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（LOF）C |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（LOF）I |
|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| 160646 | 012809 | 022834 |
|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 | 是 | 是 | 是 |

注：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场内简称为科技LOF。

##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 的主要投资市场之一为香港证券市场，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下述2024年末及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，并自港股通恢复服务之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上述业务。

|  |
| --- |
| **非港股通交易日** |
| **2024年12月31日** |
| **2025年4月18日** |
| **2025年4月21日** |
| **2025年7月1日** |
| **2025年10月29日** |
| **2025年12月24日** |
| **2025年12月25日** |
| **2025年12月26日** |
| **2025年12月31日** |

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。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，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，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。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、赎回等业务的，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7日